

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罡晟律师事务所
GANGSHENG LAW FIRM

二零二零年五月

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电话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在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9 号楼 2 楼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康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

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且会议召开的时间距离《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已逾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24,220,000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以 24,220,000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 24,220,000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以 24,220,000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以 24,220,000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以 24,220,000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7. 以 24,220,000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伟创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

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贾献伟

执业证号：13101200110479783

经办律师：

俞峥嵘

执业证号：1310120101066188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